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康晏時
　　陳樹棟
　　蕭義川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振宏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合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裁定解散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標的價額為1000萬元（即相對人之公司資本總額）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4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3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